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1．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考生本人近期（一般为报名年度内）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。

2．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。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。

3．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
4．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1．背景：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可选用浅蓝色（参考值RGB<100,197,255>）、白色（参考值RGB<255,255,255>）或浅灰色（参考值RGB<240,240,240>）。

2．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3．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4．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5．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三、照明光线

1．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
2．建议配置光源两只（色温5500K-5600K），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，角度为左右各45度，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，距离被拍摄人1.5米—2米。

四、数字化图像文件

1．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480像素\*高640像素，分辨率300dpi，24位真彩色。应符合JPEG标准，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，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20KB至40KB。文件扩展名应为JPG。

2．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；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；脸部宽度（两脸颊之间）180像素至300像素。